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8 條 有關保險的事宜

(1) 法團須就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與保險公司訂立符合為本條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並須保持該保險單有效。

(2) 如第(1)款遭違反，管理委員會的每名委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但如他證明—

- (a) 該罪行既非在他同意亦非在他縱容下犯的；及
- (b) 他已盡了在有關情況下應盡的一切努力以防止犯該罪行，即可以作為免責辯護。

(3) 法團可為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向保險公司投購火險及其他保險，並保持各項保險有效，保額則以能使該等公用部分及財產恢復原狀所需款額為準。

(4) 凡法團已根據本條與保險公司訂立任何保險單，管理委員會須准許主管當局、獲授權人員、租客代表、佔用人、業主、已登記承按人或獲佔用人、業主或已登記承按人就此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保險單及就該保險單而支付的保費的收據。

(5) 凡第(4)款所提述的人(主管當局及獲授權人員除外)要求法團向其提供保險單及就該保險單而支付的保費的收據的副本，則管理委員會司庫在管理委員會所釐定的合理的複印費支付後，須向該人提供該等副本。

(6) 主管當局或獲授權人員如要求法團向其提第(5)款所提述的副本，則管理委員會司庫須免費向其提供該等副本。

(6A)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法團根據第(1)款訂立保險單後的28天內，按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將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7) 在本條及第41條中，“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

- (a)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亦指根據該條例第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 (b) 指在英國稱為Lloyd's的承保人組織；及
- (c) 指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